

高退役军人发〔2021〕4号

## 高青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0年，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年度重点工作，结合退役军人事务的工作实际，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着力加强制度建设、行政决策建设与依法行政能力建设，不断强化行政权力监督和依法行政保障，为推动全县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科学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我局结合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有关任务，不断把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推进贡献力量，现报告如下：

### 一、本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的进展情况

（一）健全机制，提高依法决策水平。我局制定2020年法治政府工作计划，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全局重要议事议程，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作为新成立的部门，认真抓好建章立制工作，

制定并出台了高青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相关规章制度。

（二）规范行政决策行为。在落实集体重大事项和重要执法工作制度上，从机制上进一步规范文件起草、机要、保密等相关工作。严格抓好工作执行力度，通过自查等多种手段，排查工作薄弱环节，及时查漏补缺。

（三）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作用。积极贯彻落实《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制度实施意见》精神，聘请专职律师作为局法律顾问，参与规范性文件及行政合同的审查工作，保障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增强行政措施的可操作性，防范行政风险，节约行政成本。

## 二、主要成效

（一）主动做好政务公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强化公开平台建设，完善公开方式，拓宽公开范围，切实保障退役军人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序开展。2020年我县接收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25名，经量化评分、统一选岗和移交，8名退役士兵安置到市属以上企事业单位，16名退役士兵选择了县内企事业单位，1名选择灵活就业。

（二）依法规范履行职责。树牢“懂军人、爱军人，全心全意服务退役军人”的理念，坚持依法行政，全面做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就业安置、服务保障、教育管理、权益维护等工作，实现新发展，展现新作为，不断增强广大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获得感、幸福感和荣誉感。局移交安置

科成立“一站式”服务，解决军人退役报到、落户、社保、医保等多次跑、多头跑的问题，极大的方便了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工作。

（三）结合实际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充分利用互联网+政务，加强部门协同，及时化解遗留问题，积极创建法治政府。大力宣传退役军人事务法律法规，健全完善退役军人事务局依法决策、依法行政工作机制，严格落实权力清单制度；扎实做好“阳光信访”工作，畅通信访渠道，办好12345民生热线信访工作，做好信访维稳工作，确保无越群体性事件发生。结合各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双拥宣传等重要媒介开展法治宣传教育，通过开展优抚走访活动，送法进镇街、开展座谈会、送法进光荣之家等方式多形式多渠道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活动，营造良好法治氛围。今年共开展各类机关学习会10余次。

### 三、创新举措

（一）完善机构内部决策规则。退役军人事务局各科室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职责科学有效地行使行政决策权。对决策过程进行全程监管。建立并落实决策责任制度，根据“谁决策、谁负责”原则，对超越权限、违反程序决策造成重大损失的，严肃追究决策者的责任。

（二）加强法律法规宣传服务工作。针对领导干部、一般工作人员、涉及退役等不同群体，采用不同形式开展退役军人政策法规宣传教育。更新普法工作理念，从“灌输式”

教育向“服务式”教育转变，落实责任制，在退役军人重点工作推进过程中，在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解决过程中，在办理审批等业务过程中宣传退役军人相关的法规政策，营造学法用法守法的良好氛围。

（三）结合实际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及时化解遗留问题，积极创建法治政府。大力宣传退役军人事务法律法规，创新开展退役军人事务法律法规普法活动，继续加强源头管控，纠纷化解，建立日常信访接访工作机制，落实专人接访，通过亲情接待、主动对接、积极协调等，以“退役军人之家”的身份帮扶涉军信访人，最大限度减少信访对象对立面，实现“网上不炒、本地不聚、省市不去”的工作目标。

#### **四、存在问题**

一是在履行行政职能上，还有待进一步提升行政办事效率；二是行政决策机制及制度建设仍需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三是行政执法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 **五、改进措施**

2020年，我局将进一步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提升能力、健全机制不断深化政府法治建设。

一是切实落实好一把手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论述，增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落实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健全法规制度，加强权利保障，防范社会风险，坚持在法治轨道

上统筹做好各项工作。

二是加强依法行政机制制度建设。立足我局工作实际，继续做好建章立制工作。严格按照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发文、清理、保密等相关工作。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作用，建立行政决策法律风险评估机制，推进退役军人全生命周期服务新机制，打造最优法治化环境。

三是努力构建矛盾防范化解机制。全力抓好退役军人信访矛盾化解工作，制定信访工作办法，规范信访工作程序，落实首办工作责任制，减存量防增量，努力把矛盾化解在基层、化解在初发阶段。完善退役军人法律服务工作，切实维护广大退役军人合法权益，让广大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诉求有渠道，服务有保障。

高青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年1月7日